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0] 12 号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名师工程方案（试行）

为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和校风的形成，学校决定实施“广外外校名师工程”。以培养的形式，把有经验、有潜力、积极进取、在教育教学和科研中起到示范、带动和指导作用的优秀教师选拔出来，赋予名师称号，以点带面，发挥榜样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我校教师的专业成长，促进教师队伍业务素质的提高。

一、指导思想

实施“名师工程”，是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打造品牌的迫切需要，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性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成长规律，用五年左右时间，选拔、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

二、培养目标

在现阶段，培养“名师”，就是培养学科带头人和教坛新秀。以此为基础逐步提升能力，使他们向着首席教师迈进。名师具有

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师表风范，敬业乐业，善于实践，勇于创新；具有实施新课程和与培养新世纪人才相适应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及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科研方法，具有较强的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

三、培养原则

1、全面性原则。在选定培养对象时，要注意学科覆盖面，即每个学科都要有两个层面的骨干教师，每门学科都有学习、赶超的目标。

2、示范性原则。以各学科的特点和教师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依据进行选拔、培养和申报推荐，满足教师自身发展的需要，不搞平均摊派，各学科间允许有差异，以期达到各个层面的教师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

3、可持续发展性原则。根据时代发展、教师发展和学校发展的新要求，创新名师培养机制和方法，不断整合、挖掘校内外资源以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自身发展的需要。

四、培养措施

1、学校成立“名师培养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教育、教学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人员组成名单另定）。其日常工作由教科室负责。

2、以各教研组为单位组织推荐各类名师培养对象，并报学校备案。

3、要求被培养对象每学年初，按名师标准制订计划。计划要求目的明确，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其计划的内容为：对名师工程的认识，为把自己培养成名师而努力的具体打算。每学年要有按计划实施的工作总结。

4、学校尽力为名师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方便。组织培养对象赴名校参观学习，参加省内外有意义的学术会议；组织国内高层次的教育专家到学校举办学术讲座，并进行示范教学。具体培养计划由教科室协同名师考评委员会统一规划，由教科室具体实施培养计划。

5、针对名师的具体情况，采取优先选派外出学习、推荐参评省市名师评选、利用各种渠道对以入选的名师进行广泛的宣传，为名师订阅大量刊物、支付一定的科研经费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校内专题讲座，与年轻教师结对帮扶，参与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政策制定和其他活动。

五、名师选拔

名师的选拔以科研为主、教学为辅型，教学为主、科研为辅型或双强型三类为基准进行考评，兼顾老、中、青三个年龄层次，分别设“首席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三个层次荣誉称号。

（一）成立名师考评委员会

考评委员会由以下三个小组组成。由考评委员会负责学校名师的选拔、培养和管理。

1、名师考评领导小组

由校长、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教科室主任任组员，校办有关人员任秘书。

2、中学部名师考评工作小组

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学部主任任副组长，年级主任、教研组长、教师代表任组员。

3、小学部名师考评工作小组

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学部主任任副组长，年级主任、教研组长、教师代表任组员。

（二）评选程序

外校名师每二年评选一次，经个人申报，学部名师考评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考评、民意测评，最后由学校名师考评领导小组审定产生。

（三）参评范围及条件

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精通业务、开拓进取、团结协作、为人师表、廉洁从教的在职在岗的一线专职教师。退休返聘的教师不在参评范围内。

1、首席教师参评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8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副校长、中层管理干部、团队干部、级组长工作经历可等同于班主任经历）。

(2) 水平条件：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独特的教学风格，在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业绩和丰富经验。教育效果显著，教育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同等条件下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且成绩显著者优先考虑）。

(3) 工作业绩条件：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担任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课堂教学效果显著，深受学生欢迎；在市、区教学改革和教科研工作中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本人在近 5 年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教育教学成果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4) 教科研成果条件：近 5 年内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有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5) 在本校工作三年以上，三年内学期末考核均在年级组前 30%以内，且每年至少有一次优秀。

2、 学科带头人参评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副校长、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团队干部、级组长工作经历可等同于班主任经历）。中学教师应具有本科以

上学历，已聘任为中学一级教师；小学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已聘任为小学高级教师。

(2) 水平条件：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所教学科理论基础扎实，思想活跃，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在学校教学和教研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在学校或区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在全市青年教师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3) 工作业绩条件：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担任学科所规定的课时任务，课堂教学效果显著，深受学生欢迎；工作有激情，敢担重任，任教班级学生的学科学习兴趣、思维习惯和学业成绩普遍优于其它班级，有先进的育人思想并取得较好的育人效果；本人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教育教学成果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4) 教科研成果条件：近3年内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

(5) 在本校工作三年以上，三年内学期末考核均在年级组前30%以内，且每年至少有一次优秀。

3、教坛新秀参评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岗位，热爱学生。30岁以下，在校工作3年以上的在编在岗青年教师，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水平条件：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高度的责任意识，较高的文化素养；

(3) 工作业绩条件：具有较先进的教育理念，在学科教学过程或教学方法上有所创新；专业能力提升较快，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突出、效果明显。

(4) 学历、资历条件：开设区级以上公开课，发表论文 1 篇。

(5) 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学期末考核在年级组前 50% 以内，且有一次优秀。

(四) 名师待遇

1、首席教师：

(1) 每月津贴 1500 元。

(2) 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外出学习机会。

2、学科带头人：

(1) 每月津贴 1000 元。

(2) 二年至少提供一次外出学习机会。

3、教坛新秀：

(1) 每月津贴 600 元。

(2) 二年提供一次外出学习机会。

六、名师管理

(一) 名师职责

名师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和所在教研组的教研工作，与年轻教师结对子，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名师要根据各自的教育教学实际，结合学科特点，制定自我发展和学科建设的两年规划，与“名师考评委员会”签订责任书。

1、首席教师职责

(1) 每学期至少开设两次以上教学示范课；首席教师的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2) 每学期校内举办一次学科专题讲座；

(3) 每月需听课至少 8 节(校内公开课除外)，并在听课一周内将评课材料交学部考评小组。

(4) 任期内主持一项校级及校级以上的科研课题研究；

(5) 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义务，全面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动，任期内至少带一名青年教师。

(6) 任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每年至少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学年结束后，书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特色的总结。

2、学科带头人职责

(1) 每学期至少做一次校内教学示范课，教学名师的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2) 每学期至少主持两次以上本学科其他年级的单元集体备课（做中心发言人）。

(3) 每月需听课至少 4 节（校内公开课除外），并在听课一周内将评课材料交学部考评小组。

(4) 任期内主持一项校级科研课题研究；

(5) 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义务，全面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动，任期内至少带一名青年教师。

(6) 任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每年至少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学年结束后，书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特色的总结。

3、教坛新秀职责

(1) 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每学期在校内听、评课不少于 10 节，积极撰写教学反思、教学案例或总结教学经验，并在校园网上发表 2 篇以上。

(2) 积极参与区级以上评优课、基本功等竞赛活动，每年至少 1 次获二等奖以上荣誉。

(3) 任期内参与一项校级科研课题研究；

(4) 每学期至少研读一本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并撰写读书笔记。积极参加学历提升学习和培训进修。

(二) 名师考核及津贴发放

1、名师实施动态管理，每学期末进行考核，接受一次民主测评。

2、在学期末考核时，教学成绩应在同年级同学科平均成绩以上，否则取消称号，并不能参加下一届的名师评选；没能如期完成规定指标或民意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70%，下学期限期整改，并扣除学期名师岗位津贴的十分之一；若第二学年度仍有上述问题，则解除聘任。

3、不能很好地履行义务或出现教育责任事故者，或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一定坏影响者，考评领导小组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津贴或撤消其称号。

4、若在任职期间，非因公不在岗位达一月以上，取消当月津贴。

5、每学期末由学部名师考评小组负责汇总名师培养活动系列材料，向名师考评领导小组汇报成果，并提出完善名师工程意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